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3〕41号

济宁学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办法

第一章 评估目的

第一条 开展系（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是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济宁学院关于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的意见》（济院政字〔2012〕10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

第二章 评估原则

第二条 系（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遵循目标导向原则、评建结合原则。

（一）目标导向原则。《济宁学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附件1）、《济宁学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等级标准》（附件2）是依据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制定的，体现了国家对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基本要求。通过评估，可引导和促进各系（部）进一步明确办学指导思想，加强教学基础建设，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二）评建结合原则。评估的根本目的，在于促进系（部）把主要精力放到加强本单位内部的建设、管理和改革以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上来。各系（部）须依照《济宁学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济宁学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等级标准》，对本单位教学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诊断，并坚持各项整改建设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进行。

第三章 评估组织

第三条 学校设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指导、监督评估工作及审核评估结果。评估工作专家组由教务处聘请学校教学委员会和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有关成员组成。教务处具体负责评估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四章 评估对象

第四条 系（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对象是各教学单位，评估的重点是各系。

第五章 评估方法

第五条 系（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采取系（部）“自我评估”与“专家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六章 评估内容

第六条 系（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内容包括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教师队伍、教学条件与利用、专业与课程建设、质量管理、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教学质量等方面。

第七章 评估结果

第七条 全部评估结果，均以学校公文形式予以公布并存档，作为干部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系（部）评估结果通过年度质量报告向社会发布。对评估成绩优秀的单位，学校将通报表彰。对评估较差的单位，学校将督促其限期整改。

第八章 附则

第八条 系（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每年进行一次。

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济宁学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2：济宁学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等级标准

附件 3：济宁学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结论标准

济宁学院

2013 年 3 月 26 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3月26日印发
